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结论.....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绿电”）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为发行人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有关行为、事实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相关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现场见证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核查全套会议文件；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查询；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及声明文件；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条核验。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竞价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

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鲁能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1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即279,378,108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鲁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为66.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9,378,108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2)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8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期的规定；

(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验资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及承租协议；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请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会计相关制度；核查了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鲁能集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鲁能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资格及批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转变为风能和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及运营；
3.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同等资料；发行人决策机构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鲁能集团、中国绿发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已对鲁能集团、中国绿发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房产和土地的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和鲁能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文件，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部分土地与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

律障碍；

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长期股权投资”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扩股，其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改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款缴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相关部门对税收优惠的确认文

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财务记账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文件；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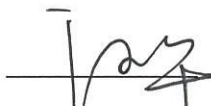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江 华

经办律师: 
薛 祯

2023年 02月 28日